八、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（河南省妇幼保健院）(单位名称)的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(河南省妇幼保健院）2025 年本科实习生及规培生住宿项目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(河南省妇幼保健院）2025 年本科实习生及规培生住宿项目（三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住宿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郑州市二七区锦尚酒店经营部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9.96729 万元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，资产总额为 387.08462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加盖公章）：郑州市二七区锦尚酒店经营部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6 年 02 月 06 日